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2000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县晨茂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3867252800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3104	邮编: 310052
地址: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7
3.4 水源与水平衡.....7
3.5 生产工艺.....8
3.6 项目变动情况.....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11
5.2 环评总结论.....1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6、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13
6.2 废气.....13
6.3 噪声.....13
6.4 固废.....13
6.5 总量控制指标.....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17
8.2 监测仪器.....17
8.3 人员资质.....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3
10.2 总结论.....23
10.3 建议.....2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长环管[2004]144 号
附件 2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县晨茂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使用法定代表人王海妹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348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共 9000 ㎡。主要从事化纤布织造的加工与销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04 年 03 月企业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04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04]14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

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744106537D001R。

受建设单位长兴县晨茂织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长环管[2004]144 号”文项目，即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4 年 03 月；

2、《关于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04]144 号，2004 年 04 月 14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项目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德翔铁艺铝艺
悍将环保机械
长兴远佳纺织
有限公司
长兴县蓉峰
纺织有限公司
宣纪华联
兄弟路标
雪平副食店
谭家村村委会
长兴珊晨副食店
本项目
长兴丰宇纺织
有限公司
金彭电动车
国家电网虹溪
供电营业所
百泓衬布
浙江康星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禄普轮胎
G318
康嘉门业
长兴锋骏纺织
有限公司
长和分离立
交主线桥
龙从村村委会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使用法定代表人王海妹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348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共 9000 ㎡。厂房布局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4）**环评单位：**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5）**建设单位：**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1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长环管[2004]144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纺织品	2000 万米/a	2000 万米/a	0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使用法定代表人王海妹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348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共 9000 ㎡，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6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喷水织机	/	200	200	0	/
2	整浆联合机	/	1	1	0	/
3	并轴机	/	1	1	0	/
4	热风炉	/	1	0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丝	1500t/a	2000t/a	0	/
2	浆料	300t/a	300t/a	0	/
3	管道蒸汽	0	300m³/a	+300m³/a	由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提供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该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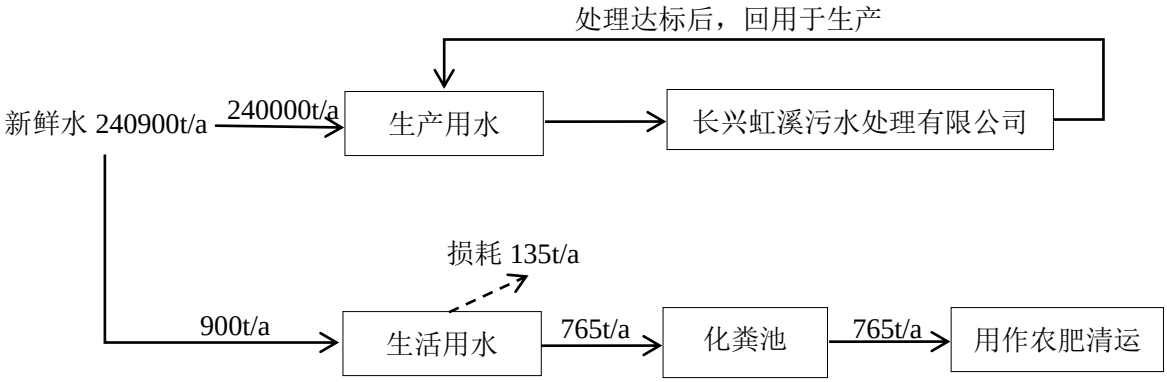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纺织品，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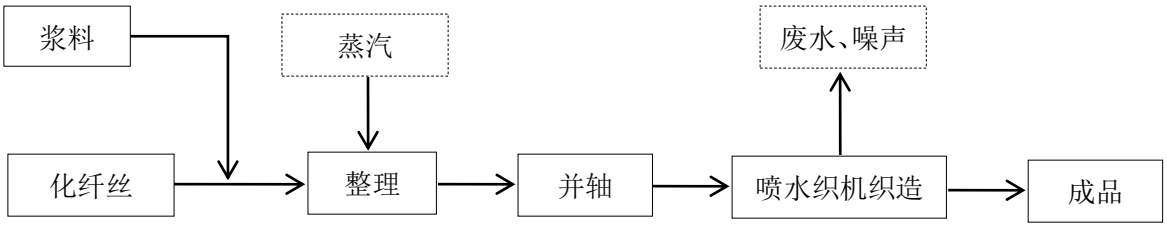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纺织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管道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置等	20.0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3.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5.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2.0
总计			4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水污染物	织造废水	COD_{Cr}、NH_3-N 等	织造废水经厂区内管网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由当地农民清运处置，不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废丝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废丝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	次品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远离厂界；③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转产生高噪声；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经以上处理后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协调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4、若企业今后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必须重新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5.2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长环管[2004]144 号文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由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此项目计划投资 1200 万元，购置主要设备：整浆联合机 1 台、并轴机 1 台、热风炉 1 台、喷水织机 200 台，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符合我县

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于长兴虹星桥工业园区建设，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要求。

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相关部门意见，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须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规范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选择低能耗、轻污染的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营运期间须采用低硫煤为燃料，对产生的燃煤废气须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上浆过程中须选用环保型浆料，并在上浆车间安装通风设施。

3、按评价及环保要求，对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做好废丝、煤渣等固体废物的收集合理处置工作，不得向外排放，避免二次污染；

5、加强厂区通风和环境的绿化，采取对喷水织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和窗户加装双层玻璃等措施，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SO_2$1.53 吨/年、烟尘 0.255 吨/年、COD_{cr}12.12 吨/年。

五、该项目建成后，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单位：mg/L（色度，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200	
3	悬浮物	100	
4	色度	8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为：$SO_2$1.53t/a、化学需氧量 12.12t/a、烟尘 0.255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南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		
G3	厂界北侧		
G4	厂界东北侧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_{cr}、SS、色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7.1.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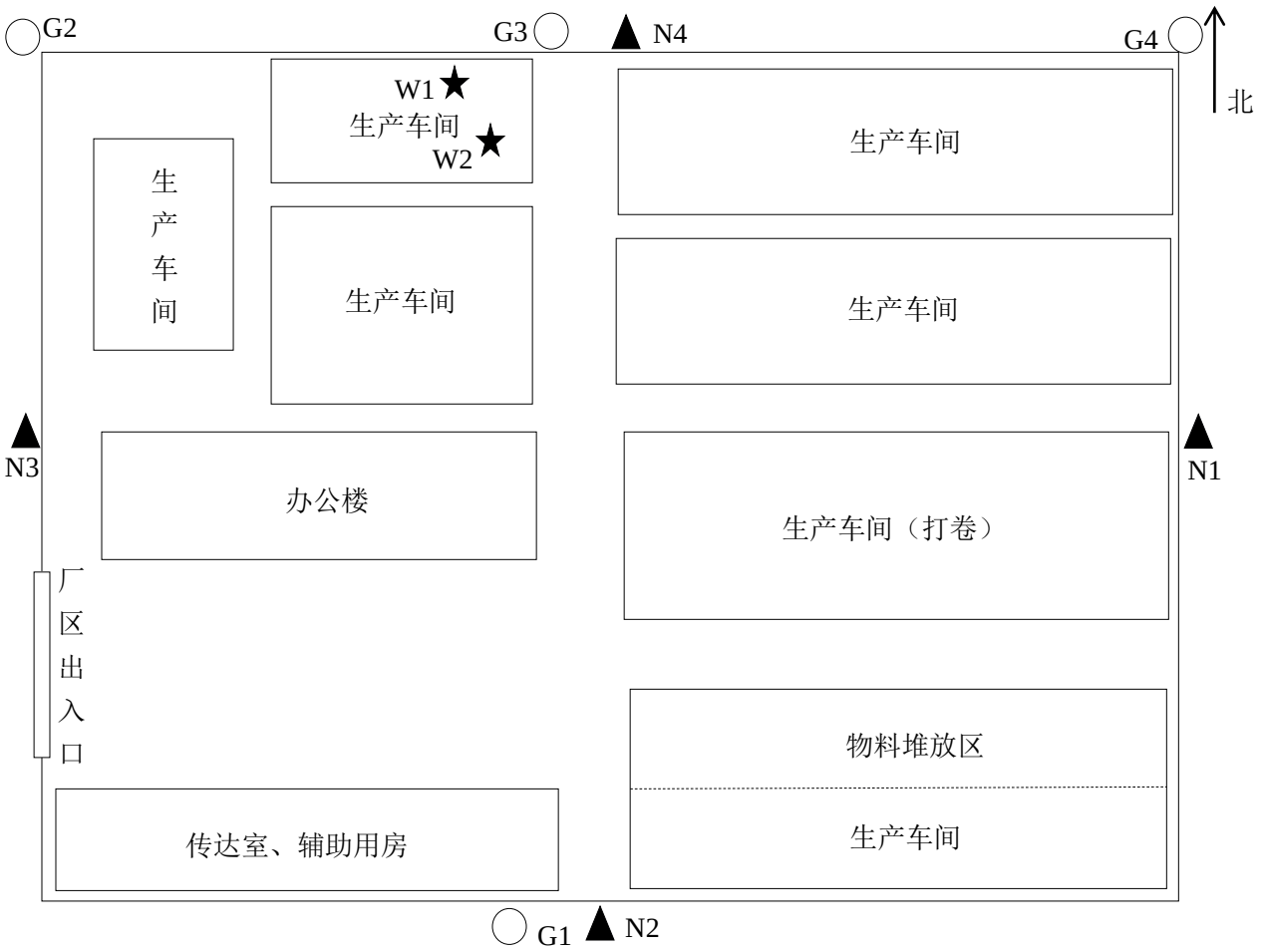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

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6	17	3.0	<1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74	182	2.2	<5	符合要求
						164	179	4.4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68		277±1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6.0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6.0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0%-80.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色度	COD_{cr}	悬浮物
2022.06.08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白色、微臭、浑浊	12.9	70	1.11×10^3	256
			2	白色、微臭、浑浊	13.5	80	1.08×10^3	301
			3	白色、微臭、浑浊	11.8	90	1.09×10^3	214
			4	白色、微臭、浑浊	12.5	80	1.10×10^3	333
			均值（范围）		11.8-13.5	80	1.10×10^3	251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4	2	157	17
			2	无色、无臭、透明	7.6	2	152	13
			3	无色、无臭、透明	7.2	2	162	19
			4	无色、无臭、透明	7.4	2	149	15
			均值（范围）		7.2-7.6	2	155	16
	去除率（%）				/	97.5	85.9	93.6
2022.06.09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白色、微臭、浑浊	12.1	80	1.13×10^3	271
			2	白色、微臭、浑浊	13.2	80	1.14×10^3	210
			3	白色、微臭、浑浊	12.0	70	1.14×10^3	239
			4	白色、微臭、浑浊	13.1	70	1.08×10^3	263
			均值（范围）		12.0-13.2	75	1.12×10^3	246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8	2	168	20
			2	无色、无臭、透明	8.0	2	162	14
			3	无色、无臭、透明	8.1	2	153	14
			4	无色、无臭、透明	7.7	2	168	18
			均值（范围）		7.7-8.1	2	163	17
	去除率（%）				/	97.3	85.4	93.1
执行标准					6～9	80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9.2.1.2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6.08	南风	1.3-2.2	14.0-26.5	101.2	晴
2022.06.09	南风	1.3-1.9	12.0-27.5	100.7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6.08	G1	厂界南侧	0.082	0.091	0.084	0.090	0.228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178	0.189	0.195	0.197			
		G3	厂界北侧	0.220	0.228	0.222	0.217			
		G4	厂界东北侧	0.172	0.181	0.178	0.165			
	2022.06.09	G1	厂界南侧	0.079	0.087	0.087	0.088	0.238		
		G2	厂界西北侧	0.188	0.198	0.203	0.193			
		G3	厂界北侧	0.224	0.236	0.238	0.245			
		G4	厂界东北侧	0.170	0.174	0.177	0.180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6.08	N1	厂界东侧	58	48
	N2	厂界南侧	58	47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7	47
2022.06.09	N1	厂界东侧	58	47
	N2	厂界南侧	56	48
	N3	厂界西侧	57	48
	N4	厂界北侧	58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县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丝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废丝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次品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次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4 所示。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2.06.08	2022.06.09	平均
悬浮物去除率（%）	93.6	93.1	93.4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85.9	85.4	85.7
色度去除率（%）	97.5	97.3	97.4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3.4%，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5.7%；对色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97.4%。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3.4%，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5.7%；对色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97.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

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04]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长环管[2004]144 号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04）144 号

关于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 m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查意见的函

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长兴晨茂织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此项目计划投资 1200 万元，购置主要设备：整浆联合机 1 台、并轴机 1 台、热风炉 1 台、喷水织机 200 台，年加工纺织品 2000 万米，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于长兴虹星桥工业园区建设，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要求。

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相关部门意见，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须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规范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选择低能耗、轻污染的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营运期间须采用低硫煤为燃料，对产生的燃煤废气须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上浆过程中须选用环保型浆料，并在上浆车间安装通风设施。

3)、按评价及环保要求，对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做好废丝、煤渣等固体废物的收集合理处置工作，不得向外排放，避免二次污染；

5)、加强厂区通风和环境的绿化，采取对喷水织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和窗户加装双层玻璃等措施，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

四、主要污染物物总量控制： SO21.53 吨/年、烟尘 0.255 吨/年、CODcr 12.12 吨/年。

五、该项目建成后，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二00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2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744106537D001R

单位名称：长兴县晨茂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桥

法定代表人：王海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桥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44106537D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印制

附件 4 检测报告